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12.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發售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發售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買賣。

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概無本發售章程資料應被視為有關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或股份投資的業務、財務、法律或稅務意見。

本發售章程不得於美國刊發或分發。未能遵守該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律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供股須待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知悉供股存在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請審慎行事。

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一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6年2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發售章程)(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	2026年3月2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倘供股並無進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本發售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予以順延：

- (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該通函」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1)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七年期零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就供股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呂先生」	指	呂振邦先生，曾為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兼財務顧問之董事之一

---

## 釋 義

---

「黃先生」	指	黃秋智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行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最多(i) 359,821,602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383,161,602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

楊騰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曼秋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B1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榮先生

林長盛先生

譚漢華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 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及該通函。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i)發行最多359,821,60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63.7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383,161,60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4.34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之統計數字

---

## 董事會函件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479,762,136 股(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ii) 510,882,136 股(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 約 163.7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約 174.34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 162.00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約 172.6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 0.450 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約 0.451 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為 7,780,000 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請參與本發售章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 359,821,602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 383,161,602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319.46%；(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00%；及(i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股份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視何者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 25% 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b)避免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 25% 以下的水平。因下調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455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或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適用)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20 港元折讓約 26.6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折讓約 31.0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72 港元折讓約 32.2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65 港元折讓約 31.58%；
- (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5063 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10.13%；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則對彼等造成約 24.51% 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5103 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 0.676 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0 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76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36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8,863,000美元(相當於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計算的約146,754,1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940,53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2.81%。

###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股份的低流動性；(i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v)本公司計劃自供股籌集的資金數額；及(v)本發售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半年度期間」)，本公司股價在2025年6月16日的最低收市價0.500港元至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0月14日的最高收市價1.480港元之區間交易，平均交易價格為0.685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32,011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於半年度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間保持穩定，介乎0.500港元至0.720港元之間。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2日的0.720港元突然上升至2025年10月6日的1.350港元，而該期間本公司並無刊發任何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14日的1.480港元下降至2025年10月16日的0.700港元，並持續穩定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董事認為，2025年10月出現的價格波動屬於異常情況。

雖然認購價相對於上文所述2025年6月30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3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2.81%，但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唯一考慮因素。於半年度期間內，股份交易價格於127個交易日中有122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僅有5個交易日高於該數值。股份於半年度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即0.685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即1.2236港元)折讓約44.02%。因此，將認購價定為每股資產淨值或接近該數值意味著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顯著溢價，既不具商業可行性，亦可能削弱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從而影響集資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經考慮(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詳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增加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iii)上述半年度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表現；及(iv)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市場比較情況，董事認為，以折讓方式設定認購價，使之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定義見下文)的範圍內並接近該等折讓的平均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預期可鼓勵更多股東參與供股。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6.4百萬美元，減少約12.33%，乃主要由於經濟形勢嚴峻導致本集團於台灣的貿易業務表現疲弱，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及AI相關應用領域的技術零部件貿易業務。

本公司持有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ilkwave**」)20%股權，該公司透過使用其亞洲之星衛星資產(如頻譜和軌道位置)在中國發展衛星聯網汽車多媒體業務，其於2024財年的分攤虧損由2023財年的49.6百萬美元大幅減少541,000美元。該改善源於Silkwave對其商業運營進行重新評估，動因是監管批准的獲取及大功率衛星採購持續延遲，影響了預期現金流量，導致Silkwave資產的估值較低。Silkwave已落實其網絡基礎設施、技術和生態系統平台，並一直在中國各地開展試用服務。然而，由於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持續延遲，導致無法啟動商業服務，進而延遲創收。

隨著市場對衛星服務與應用的認可度提高，尤其在中國經歷為期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限制後於2023年初重新開放邊境之際，Silkwave正積極爭取中國境內的監管批准並推廣商業服務，同時探索東盟市場的商機，以充分利用其閒置的衛星功能。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亦由2023財年的20.22百萬美元大幅降低至2024財年的4.82百萬美元，反映了資產估值有所增加。因此，年內整體虧損由2023財年的74.97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24財年的9.46百萬美元，表明在困難重重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積極好轉且管理層正積極探索可扭轉本集團持續淨虧損的策略。

本公司旨在鼓勵更多股東參與供股。鑑於財務表現仍備受考驗，包括上述收入下滑、持續淨虧損及成交量持續偏低等，董事認為有必要就認購價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這將有助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原因，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較大折讓。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搜尋了自2025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四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董事會識別35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內公佈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最後 交易日折讓〕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10日 折讓〕	(計算)之溢價/ 〔折讓〕〔理論 除權價折讓〕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理論 擴薄效應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
1.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12/11/2025	2股供1股	61.0	(17.44)	(15.88)	(17.15)	(12.35)	65.12	5.81
2.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6/11/2025	1股供3股	49.4	(6.98)	(6.10)	不適用	(1.96)	不適用	5.12
3.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4/11/2025	1股供5股	100.8	(23.91)	(25.69)	(25.69)	(4.89)	(64.68)	21.67
4.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2/11/2025	1股供1股	40.4	(9.09)	(10.71)	(13.79)	(4.76)	48.15	9.39
5.	鑛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4/10/2025	2股供1股	325.9	(16.39)	(17.21)	(17.21)	(12.17)	(61.10)	9.76
6.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4/10/2025	1股供1股	92.3	2.70	(9.00)	(11.50)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7.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4/10/2025	2股供1股	6.93	(38.78)	(37.11)	不適用	(29.69)	不適用	12.93
8.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22/10/2025	2股供1股	53.3	(22.68)	(22.44)	(22.92)	(16.34)	(92.46)	7.56

# 附 告 書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最後 溢價」/折讓」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5日折讓」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10日 折讓」	計算之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理論 之溢價/ (折讓)「理論 除權價折讓」	攤薄效應 % (附註1)	理論 之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附註1)
9.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8612	17/10/2025	1股供3股	31.1	23.46 (附註1)	19.05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5.26 (附註1)	669.23 (附註1)	無 (附註1)	補償安排
10.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15/10/2025	1股供2股	121.2	(35.71)	(35.71)	(36.68)	(15.63)	(43.75)	23.81	補償安排
11.	瀛晨科學有限公司*	209	15/10/2025	1股供7股	182	(23.50)	(24.30)	(27.10)	(4.10)	不適用 (附註1)	21.1	額外申請
12.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9/10/2025	1股供4股	38.21	(19.23)	(27.08)	(26.31)	(4.55)	59.09 (附註2)	23.24	補償安排
13.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9/10/2025	2股供1股	18.68	(18.62)	(19.05)	(19.90)	(13.07)	(6.13) (附註2)	6.63	補償安排
14.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5/10/2025	2股供1股	151.68	(20.20)	(27.85)	(24.40)	(14.59)	195.74 (附註2)	9.13	補償安排
15.	澳門鵬數創建有限公司*	1680	3/10/2025	2股供1股	93.00	(45.45)	(44.44)	(46.43)	(36.17)	(88.46) (附註2)	15.79	額外申請
16.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10/2025	2股供1股	231.65	(29.29)	(27.23)	(28.13)	(21.70)	775.00 (附註2)	9.7	額外申請
17.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6/9/2025	2股供1股	48.22	(18.06)	(20.70)	(19.84)	(12.72)	152.14 (附註2)	6.99	額外申請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最後溢價/折讓」 交易日折讓」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計算)「資產淨值折讓」 之溢價/「理論 除權價折讓」	理論 之溢價/「資產淨值折讓」 之溢價/「理論 除權價折讓」	攤薄效應 %/(附註2)	理論 攤薄效應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8.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2/9/2025	2股供1股	11.40	1.69	(0.99)	(2.91)	1.12	(3.23)	0.55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19.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19/9/2025	5股供1股	307.84	(47.70)	(47.79)	(50.23)	(43.18)	802.50	8.05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20.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5/9/2025	1股供2股	43.33	(33.64)	(35.23)	(42.59)	(14.45)	(97.87)	24.78	補償安排
21.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10/9/2025	2股供3股	34.1	(29.73)	(29.27)	(28.81)	(14.47)	(88.13)	17.84	補償安排
22.	艾頓控股有限公司	8341	4/9/2025	1股供2股	17.6	(25.70)	(23.10)	(26.00)	(10.35)	(83.00)	17.12	補償安排
23.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4/9/2025	1股供6股	273.8	(22.08)	(24.56)	(26.88)	(4.94)	(90.53)	20.63	補償安排
24.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26/8/2025	1股供3股	34.37	(14.29)	(14.29)	(16.67)	(4.15)	(45.45)	10.57	補償安排
25.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14/8/2025	2股供1股	238.70	(19.90)	(19.90)	(21.50)	不適用	(73.34)	6.63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26.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13/8/2025	8股供3股	38.04	(55.05)	(55.24)	(55.43)	(47.11)	(63.00)	15.12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最後 溢價」/「折 讓」〕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5日折讓」〕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10日 折讓」〕	(計算)「溢價/ 資產淨值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
2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3/8/2025	1股供1股	54.00	(27.30)	(24.80)	(25.00)	不適用	(82.00)	13.60
28. 淹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6/8/2025	1股供2股	245.10	(4.26)	(5.86)	(1.21)	(1.53)	(71.06)	3.11
29.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4/8/2025	2股供1股	40.50	(62.10)	(63.20)	(65.40)	(52.20)	25.00	21.30
30.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附註3)</i>	1765	30/7/2025	12股供1股	137.08	(1.96)	(0.50)	(0.79)	(1.82)	(83.74)	0.15
31.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30/7/2025	2股供1股	136.70	(16.67)	(18.92)	(18.37)	(11.76)	(45.45)	6.67
32.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25/7/2025	1股供1股	182.57	(34.21)	(33.07)	(33.99)	(17.11)	(97.12)	17.11
33.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3/7/2025	2股供1股	140.00	(72.28)	(72.28)	(72.28)	(63.48)	(28.61)	24.09
34.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8/7/2025	1股供4股	148.47	(19.00)	(19.00)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15.52
35.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7/7/2025	2股供1股	45.60	(55.60)	(56.70)	(45.50)	(89.00)	18.80	補償安排

認購價相對 於累接刊發 各各自供股 有關各自供股 有關各自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最後 五個連續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溢價/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於累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每股 理論除權價 (基於收市價 計算)之溢價/ (折讓)(「10日 溢價」/「折讓」) 交易日折讓」 % (72.28)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溢價/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 (72.28)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每股 理論除權價 (基於收市價 計算)之溢價/ (折讓)(「10日 溢價」/「折讓」) % (72.28)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 (63.48)	理論 攤薄效應 % (97.87)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最低值	6.93		61.00	(22.38)	(24.43)	(25.35)
中間值			325.90	2.70	(0.50)	(0.79)
最高值			107.78	(25.95)	(26.91)	(27.96)
平均值			174.34	(31.06)	(32.29)	(31.58)
本公司					(10.13)	(62.81)
* 僅供識別						24.51

*附註：*

1. 為避免所設認購價低於面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須按較供股前其近期交易價格設定認購價；因此，有關溢價率被視為離群值，因此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對於交易價格之溢價／折讓率時將被排除在外。
2. 認購價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率甚高，被視為離群值，因此於計算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率時將被排除在外。
3.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曾於2025年7月10日宣佈進行供股，於2025年7月30日終止供股，並於2025年7月30日宣佈經修訂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據觀察所得，供股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資產淨值折讓及理論攤薄效應的溢價／折讓率分別約31.06%、32.29%、31.58%、10.13%、62.81%及24.5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範圍內。儘管約24.51%之理論攤薄效應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78%，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就供股之條款表達意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
- (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的折讓價認購按其持股比例配發的供股股份，從而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權益；
- (iii) 未能承購彼等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則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鑑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普遍偏低(如上所述)，以折讓方式釐定認購價屬合理，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及
- (v)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 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索要發售章程的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而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寄發。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所在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220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數目	於司法權 區內的海外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中國	213	1,003,002	0.8362%
美國	5	74,023	0.0617%
英屬處女群島	2	24,403	0.0203%
	<hr/> <b>220</b>	<hr/> <b>1,101,428</b>	<hr/> <b>0.9182%</b>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發售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經查詢美國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及適宜。由於在未有遵守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且其成本將超出相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取得之利益，故該等海外股東將根據第13.36(2)(a)條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獲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倘建議供股由本公司於香港作出，且本公司僅因該等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而向其作出供股，則英屬處女群島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任何限制，會阻止本公司將該等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範圍。因此，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進行供股以及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就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作出供股而作出任何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基於上述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向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以及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據此，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

經查詢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後，董事獲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具體的法律限制或監管規定禁止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因此，董事已決議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一併被視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惟僅供參考，而並無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香港以外收到章程文件並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規定程序，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如閣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發售章程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發售章程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

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且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ILKWAVE INC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的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 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的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以盡可能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針對實益擁有人之重要提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僅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ILKWAVE INC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的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的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亦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事先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並就該申請向 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日期前及另行根據 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事先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

---

## 董事會函件

---

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吾等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被中央結算系統接受。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發售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
- (i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任何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CMMB業務**」)；及(ii)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以及人工智能(「**AI**」)相關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 進行供股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收益呈現下滑趨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6.4百萬美元。本公司亦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錄得持續年度虧損。此外，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偏低，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約889,000美元及約335,000美元。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之公告)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公告)。該等活動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1百萬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當中約15.1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動用，而餘下約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年底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所述，本集團面臨持續的財務挑戰及流動資金有限，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就CMMB業務而言(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本公司2024財年收入的約54.4%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的約59.1%)，本公司有意增強及升級用於CMMB業務的現有相關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用於CMMB業務的相關機器及設備已使用4年以上並將於近期逐步淘汰。

就貿易業務而言(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45.6%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的約40.9%)，本公司計劃運用現有技術提高服務水平。當前貿易業務營運之系統較為陳舊，缺乏適當的可跟蹤庫存及管理客戶互動的庫存管理系統，且優化採購、物流及分銷流程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限。本公司正積極擴張其線上平

---

## 董事會函件

---

台，以推動營運現代化並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如升級實時檢查系統及集成控制系統以監控產品狀態。該數字化擴張將不僅提升客戶的可及性，同時支持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科技的融合應用。現代化平台是推動貿易業務轉型升級、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以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所在。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前景」一段所述，「本公司致力於在科技領域開拓先進的衛星通訊服務與應用」，藉助本公司現有技術可提升貿易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因此，本公司擬分配約17.17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分部的硬件及軟件安裝，旨在為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期提升貿易業務分部未來收益。

此外，執行董事楊騰皓先生（「楊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與傳媒運營專家，在中國、澳門及香港媒體傳播、企業品牌運營與跨界資源整合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服務於廣播電視及衛星媒體業，歷任廣東電視台編導及總監、香港潮聲衛視董事局執行主席特別助理兼法律事務部主任，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澳門中華衛視首席營運官及執行台長，全面負責頻道運營、節目製作與跨區域合作。基於前述楊先生於衛星與媒體運營的經驗，本公司認為，其衛星技術應用發展前景屬樂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62.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  
(i) 33.5%（約54.27百萬港元）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界面及體驗；(ii) 29.2%（約47.3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的發展，以提供更完善的增值服務並將貿易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iii) 8.4%（約13.61百萬港元）用於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

## 董事會函件

(iv) 4.2% (約 6.80 百萬港元)用於市場營銷推廣活動；(v) 16.3% (約 26.41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i) 8.4% (約 13.61 百萬港元)用於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值)	淨額的 百分比	預期動用 時間表
(i) CMMB 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			
— 升級播放基礎設施，包括基站及數據中心	20.09	12.4%	
— 採購設備	16.04	9.9%	
— 增強信號傳輸及內容傳送系統	14.09	8.7%	
— 開發軟件及應用程序	4.05	2.5%	
	小計	54.27	33.5% 預計於 2027 年 12 月 前投入使用
(ii) 貿易業務的發展			
— 開發庫存管理系統，跟蹤庫存及管理客戶互動	9.07	5.6%	
— 擴展線上平台及系統，實現運營現代化	4.05	2.5%	
— 開發技術及售後支持系統以及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	4.05	2.5%	
— 擴大中國市場交易週期的現金流量	30.13	18.6%	
	小計	47.30	29.2% 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前投入使用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值)	淨額的 百分比	預期動用 時間表
(iii) 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如銷售及市場營銷、技術及行政人員	13.61	8.4%	預計於 2027年6月 前投入使用
(iv) 市場營銷推廣活動	6.80	4.2%	預計於 2026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v) 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員工薪酬、結算專業費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事業費用及開支	26.41	16.3%	預計於 2027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vi) 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	13.61	8.4%	預計於 2027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b>總計</b>	<b>162.00</b>	<b>100.00 %</b>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以及貿易業務拓展。任何餘下資金將按比例分配至餘下類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做法，並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可取。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評估多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股權融資方面，本公司最近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公告)。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准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為最合適的選擇。此外，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供股配額、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以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持有的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如下：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不會發行新股份(附註2)		新股份(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 Capital(附註1) 60,857,819	50.74%	243,431,276	50.74%	243,431,276	80.47%	177,248,14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9,082,715	49.26%	236,330,860	49.26%	59,082,715	19.53%	59,082,715	25.00
<b>119,940,534</b>	<b>100.00%</b>	<b>479,762,136</b>	<b>100.00%</b>	<b>302,513,991</b>	<b>100.00%</b>	<b>236,330,860</b>	<b>100.00%</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於60,857,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53,307,628股股份由Chi Capital持有；及(ii) 7,550,191股股份由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Chi Capit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及(c)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59,082,715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53%，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有權力及授權對向Chi Capital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的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3. 倘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對擬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c)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d)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合共66,183,13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就該等66,183,131股未獲配發及未發行之供股股份所涉之認購價將退還予Chi Capital，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4. 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相加的總和之間如有不一致，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份数目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 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及(c) 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 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 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d)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 不會發行新股份(附註3)		新股份(附註4) 股份数目		
	概約%	股份数目	概約%	股份数目	概約%	股份数目	概約%	
Chi Capital(附註1及2)	68,637,819	53.74%	274,551,276	53.74%	274,551,276	82.29%	177,248,14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9,082,715	42.26%	236,330,860	46.26%	59,082,715	17.71%	59,082,715	25.00
	127,720,534	100.00	510,882,136	100.00	333,633,991	100.00	236,330,86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持有未償還本金額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7,780,000股股份，惟須視乎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的條件及條款而定。根據該文據，倘(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於轉換後Chi Capital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總額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將會導致Chi Capital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任何其他上限，則Chi Capital無權行使轉換權。

2.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Chi Capital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並無配發任何其他新股份，Chi Capital將於68,637,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7,780,000股股份乃自可換股票據轉換；(ii) 53,307,628股股份由Chi Capital持有；及(iii) 7,550,191股股份由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Chi Capital全資擁有的。Chi Capit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3.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c)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59,082,715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71%，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有權力及授權對向Chi Capital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累隨供股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的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2025年2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4,765,000港元	(i) 約2.0百萬港元 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  (ii) 約2.8百萬港元 用於支付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25年9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1,300,000港元	(i) 約4.0百萬港元 用於支付專業費用；  (ii) 約3.0百萬港元用於為貿易業務提升現金流；及  (iii) 約4.3百萬港元 用於支付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除預期擬於2025年12月前用於支付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約1百萬港元外，其他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擬定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轉換為 7,780,000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可於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供股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 條及第 7.27A(1) 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增加 50% 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Chi Capital 直接擁有 60,857,819 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50.74%。Chi Capital 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 條，Chi Capital、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 25% 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之規定。

除呂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財務顧問之董事之一)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顧問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呂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除呂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財務顧問之聘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除呂先生外)已就批准財務顧問之聘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2026年2月3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lkwave.com.hk/>)。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第80至1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4728.pdf>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第81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089.pdf>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第93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210.pdf>

(iv)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報(第20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30/2025093001144.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行使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約54,460,000港元(相當於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均為不計息並將於2028年9月3日到期。根據相關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7.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約4,000美元的租賃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CMMB業務及貿易業務，產生收入約6.4百萬美元(2023年：約7.3百萬美元)。收入減少約0.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經濟狀況低迷導致貿易業務(尤其是AI產品貿易)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9.5百萬美元(2023年：約75.0百萬美元)。股份每股虧損約0.10美元(2023年：約0.80美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約0.26美元(2023年：約0.02美元)。

近年來，美國的LPTV市場受數字信號轉換、創新技術涌現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所推動經歷了顯著的變革。該等發展為創新及合作創造了新契機。本集團積極與當地內容供應商及同業廣播公司合作，通過構建合作關係提升其節目內容的豐富性。

隨著觀眾的收視習慣從傳統電視轉向智能手機，市場對著重交互性及參與感的數字電視節目的需求日益增長。這一發展趨勢為提升收視體驗創造了契機，使內容呈現更身臨其境且充滿活力。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這一趨勢，相信提供高質量的數字內容不僅能吸引新的觀眾，亦會增強現有觀眾的忠誠度。

本集團致力於以基於CMMB廣播技術為核心，打造橫向融合媒體、通信及數據服務的新一代數據平台。這一發展是衛星廣播能力轉變為支持跨行業及數字創新的綜合數據分發及分析生態系統的關鍵一步。同時，本集團將該數據平台與貿易業務進行深度整合，在科技與數字領域形成協同增長。這種相互聯繫的方法將提升價值創造與市場適應力，確保本集團站在不斷演進的數字經濟最前沿。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旨在說明供股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後於		供股完成後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本公司擁有人	6月30日本公司	6月30日本公司	6月30日本公司
6月30日本公司	應佔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	本集團每股	每股未經審核備	每股未經審核備
本集團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所得	調整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綜合	考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之 認購價將予發行的359,821,602股供 股股份計算	3,861	20,823	24,684	0.04
	=====	=====	=====	=====
				0.05

附註：

1.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而該資料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 18,863,000 美元編製，並就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 15,002,000 美元作出調整。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 359,821,602 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55 港元發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3.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 95,319,494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計及供股的影響。
4. 繫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繫隨供股完成後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24,684,000 美元，除以 455,141,096 股股份(相當於(i)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95,319,494 股股份及(ii)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 359,821,602 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報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交易事項」))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見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出來。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發售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發售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梓揚  
執業證書編號：P08054

香港，2026年2月3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除外)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119,940,534 股股份	<u>1,199,405.34</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119,940,534 股股份	1,199,405.34
359,821,602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598,216.02</u>
	<u>4,797,621.36</u>

(iii) 繫隨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940,534	股股份	1,199,405.34
7,780,000	股假設悉數轉換後發行之股份	77,800
383,161,602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831,616.02</u>
		<u>5,108,821.36</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於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除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7,78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60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麥肯錫、通用電氣等跨國企業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並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畢業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並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亦於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深造政治歷史。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57歲，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胡女士為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及娛樂業務。胡女士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胡女士亦參與多項慈善及社區活動，並曾擔任香港公益金2018/2019年度籌募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期間曾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5)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胡女士(i)自2020年12月1日起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3)執行董事，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ii)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i)自2025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騰皓先生**(「楊先生」)，43歲，於2025年9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與傳媒運營專家，在中國內地及大中華區媒體傳播、企業品牌運營與跨界資源整合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服務於廣播電視及衛星媒體業，歷任廣東電視台編導及總監、香港潮聲衛視董事局執行主席特別助理兼法律事務部主任，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澳門中華衛視首席營運官兼執行台長，全面負責頻道運營、節目製作與跨區域合作。

楊先生亦在企業策略與公共事務領域卓有建樹，曾兼任深圳經濟學會副會長，並成功策劃運作《暴走媽媽》等影視項目，獲得政府資金支持。於2019年，彼作為總經理，成功推動寧波鎮藝文化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3163)，展現出卓越的資本運作與企業管理能力。

楊先生在許多產業及社會組織中擔任重要職務，包括亞太傳媒智庫副主席、世界華商永續發展高峰會副秘書長、2012世界旅遊文化小姐大賽廣東賽區名譽主席等，並獲推薦成為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專業會員。

楊先生先後畢業於廣州大學法學專業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中山大學深圳研究院中小企業併購重組總裁研修班深造，2024年獲科羅拉多工程大學榮譽學位。彼兼具法律背景與工商管理專長，擅長企業治理、品牌營運與公共關係管理，曾多次參與主流媒體節目製作及大型文化賽事策劃，具備廣泛的跨界影響力與資源協調能力。

### 非執行董事

胡曼秋女士(「胡女士」)，40歲，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胡女士同時兼任多間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2016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七里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同時兼任上海奪時企業管理服務中心、上海韜知投資中心、七里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鷗江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泓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容添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稷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此外，胡女士也投資於烟台北方溫州城開發有限公司及烟台申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8歲，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23年10月，林先生曾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020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起調任為潤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0月退休為止。此外，自200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林先生曾任多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計有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 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現時林先生亦出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杓濱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43歲，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經驗。周先生曾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漢華先生**(「譚先生」)，58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現為A.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PR1 Media Limited之首席技術官。譚先生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資訊系統管理碩士，並於2009年獲英國國家計算機中心商業策略及資訊科技研究生文憑。譚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譚先生現為香港印度尼西亞商會會董、民政事務總署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成員和灣仔公益金之友副主席。譚先生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委員。譚先生分別於2006年及2005年獲授「國際青年商會亞太最傑出分會會長」及「國際青年商會香港最傑出分會會長」稱號。譚先生亦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獎。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李群女士**(「李女士」)，為負責中國業務運營的董事總經理。李女士在CMMB/DTH芯片組設計和CMMB網絡系統集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北京泰合志恆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成立之北京泰美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李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清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 4.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數目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0,857,819		50.74%
周建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		0.05%
譚漢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		0.0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於60,857,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53,307,628股股份由Chi Capital持有；及(ii) 7,550,191股股份由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Chi Capit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0,857,819	50.7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 於 60,857,8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53,307,628 股股份由 Chi Capital 持有；及(ii) 7,550,191 股股份由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由 Chi Capital 全資擁有。Chi Capital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定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中名列之或已發出本發售章程中包含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公司資料及供股參與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主席)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 楊騰皓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曼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建榮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譚漢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秋智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主席)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公司秘書	譚式為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授權代表	黃秋智先生 鄺振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B1 單元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 的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B1 單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 的法律顧問	譚潘葉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48 號 東協商業大廈 25 樓

## 9.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余壯柱先生及王麗蘇女士於2025年9月8日訂立的有關認購合共19,063,898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總代價約為11,438,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9月18日完成；

- (ii) 本公司與喀什中佳食品產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1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立可持續戰略投資合作機制，其中包括構建新一代衛星互聯網媒體信息服務生態體系、深化中國及東南亞區域市場戰略佈局、透過平台技術創新實現企業價值提升、邁入當今衛星通訊同人工智能交集的熱點業務，如衛星直連移動通訊、移動終端物聯網、車聯網、工業物聯網、智慧農業及低空經濟；
- (iii) 本公司與四川合豐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合作提高農產品質量及產量以及加強技術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衛星服務領域的聯合研發和科技行業的應用；及
- (iv) 本公司與Advanc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eak Honour Limited 於2025年2月11日訂立的有關認購合共5,7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總代價約為4,845,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24日完成。

## 10. 訴訟

於2019年10月18日，Hamza Farooqui先生(「**Farooqui先生**」)就違反默示合約、按服務計酬、承諾不容反悔、不公平得益、違反合約、欺詐、引誘性欺詐、法律構定信託及誹謗向Silkwave Holdings(「**Silkwave**」)、本公司、Chi Capital Holdings Ltd、黃秋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Silkwave三名其他關聯人士提出申索(「**申索**」)。於申索中，其指稱(其中包括)申索中的被告人須就涉及亞洲及非洲衛星資產的業務交易為被告人的利益所進行的若干工作及若干賠償金向Farooqui先生負責。

於2025年1月29日，法院駁回針對本公司之申索。

##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7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如有申請依據章程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具有約束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14. 展示文件**

下述文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14日內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lkwave.com.hk>)查閱：

- (i)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v) 本發售章程。

**15. 其他事項**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將利潤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2. 本發售章程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另有說明者除外。